

证券代码：839520

证券简称：诚高科技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沈阳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5 日上午 10 点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520	诚高科技	2023 年 11 月 29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境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公司《对外投资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为:2023-041)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现场登记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5 日上午 9 点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杜倩； 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新源街 1 号； 联系电话： 13840103030； 传真： 024-23929613； 邮政编码： 110061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沈阳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16 日